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了深圳市科 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 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证书编号: GR201844200481,发证时间: 2018 年 10 月 16 日,有效期:三年。

公司于 2009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,并于 2012 年、2015 年通过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,本次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 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(即 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)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 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,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 特此公告。

>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1日